

---

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2712 室

邮编：100086





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京君法意（2025）第 15 号

致：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 4 号楼 4 层 A16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及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分别刊登了《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4），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地点、方式和参加会议对象等，说明了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 4 号楼 4 层 A16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17,4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4%,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17,4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4%。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 (一)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448,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448,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2024年度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7,448,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7,448,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448,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7,448,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同意17,448,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姜哲铭

承办律师：  \_\_\_\_\_  
赵文科

承办律师：  \_\_\_\_\_  
于小畔



2025 年 4 月 30 日